**校级课程建设项目（A类）申报说明**

申报课程应注重挖掘专业课程育人功能，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注重在知识传授中强调价值引领，在价值传播中凝聚知识底蕴，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鼓励组建教学团队，建议每门课程的主讲教师不少于3人（包括课程负责人），数量应满足教学需要，结构要合理，如有实验课要求，应配备一定的实验教师。

具体说明如下：

**一、课程建设层次**

根据不同的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校级课程建设分为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和一般课程建设项目两个层次，

**二、精品课程申报要求**

学校重点支持、重点建设精品课程，旨在整合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及学校其他重点建设的课程的教学成果，树立优秀教学典型，发挥优秀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

1.申报课程原则上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我校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2.申报课程应有较高水平的系列化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和习题（教学案例）集。

3.申报课程应具有一定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指教改教研论文、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能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且相关的课程简介、教师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习题库（案例库）、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具备上网条件。

4.申报课程应有相应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方案，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紧跟学科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实验（实践）教学的课程，要有实验（实践）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践任务书），能开设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且开放实验室。

**三、一般课程申报要求**

一般课程建设是学校课程建设中重要基础性工作，以全面保障本科教学课程质量为前提，旨在不断丰富和完善课程资源，培育优质校本教材，构建学校“多语种+”课程体系，并将优秀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培育建成校级精品课程。

1.申报课程应由我校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申报人应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教学改革、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行动。如有实验课要求，应配备一定的实验教师。

2.申报课程应选用或将编撰合适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有较高水平的系列化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和习题（教学案例）集，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和习题（教学案例）集。

3.申报课程原则上应已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建设周期内，实际开设不少于1个轮次。

4.申报课程应在教学内容安排和教学过程中体现对学生科学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的培养。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应较重视实践环节的建设，具备一定的实验条件。